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执428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融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研发楼457室。

法定代表人：周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18号34栋。

法定代表人：付朋坚，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二巷64号。

法定代表人：齐彩虹，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付朋坚，男，汉族，1986年9月5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石帆镇大界村。

被执行人：程智路，女，汉族，1988年1月5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

被执行人：付晓林，男，汉族，1982年1月14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石帆镇大界村。

被执行人：齐彩虹，女，汉族，1981年7月21日出生，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二巷64号德仕大厦1704号。

被执行人：付必华，男，汉族，1966年4月6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石帆镇大界村。

被执行人：刘阿微，女，汉族，1968年9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石帆镇大界村。

被执行人：路军，男，汉族，1969年1月10日出生，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46号8号楼二楼101号。

被执行人：曹峰，女，汉族，1979年2月9日出生，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南路17号2号楼502户。

被执行人：李泽旭，男，汉族，1972年5月14日出生，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527号玫瑰园9号楼8号。

被执行人：朱秀婷，女，汉族，1966年2月24日出生，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527号玫瑰园9号楼8号。

原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朋坚、程智路、付晓林、齐彩虹、付必华、刘阿微、路军、曹峰、李泽旭、朱秀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851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886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朋坚、程智路、付晓林、齐彩虹、付必华、刘阿微、路军、曹峰、李泽旭、朱秀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年9月25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19)新01执374号】。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新01执异2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人新疆融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因申请执行人新疆融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销执行申请，本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19)新01执3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新01执374号案件的执行。后于2020年3月29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0)新01执47号】。执行期间，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新01执监25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8860号执行证书由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执行。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新0102执864号】。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新01执监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8860号执行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新

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朋坚、程智路、付晓林、齐彩虹、付必华、刘阿微、路军、曹峰、李泽旭、朱秀婷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247734435.27元(执行标的247419615.27元，案件执行费314820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朋坚、程智路、付晓林、齐彩虹、付必华、刘阿微、路军、曹峰、李泽旭、朱秀婷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朋坚、程智路、付晓林、齐彩虹、付必华、刘阿微、路军、曹峰、李泽旭、朱秀婷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بىھى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宗 峰